

2017 年 8 月 14 日

新闻稿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对十间建筑工程公司展开法律程序。该十间公司分别为永兴联合建筑有限公司、裕辉建筑有限公司、茂恒油漆装饰公司、大道建筑公司、金记机电铁器工程有限公司、协益建筑公司、泰华土木工程、维新铁器装修公司、百达建筑工程公司及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竞委会指称有关各方在位于九龙观塘的公共屋邨安达邨第一期提供装修服务时，涉嫌订立并执行瓜分市场的协议及合谋定价的协议，及/或从事同样性质的经协调做法，违反了《竞争条例》（《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

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作出申请，包括对各相关公司施加罚款，及宣布各方违反了《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

竞委会主席胡红玉女士表示：「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属严重反竞争行为，该等行为会导致消费者的选择减少、价格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飙升，令消费者和其他企业蒙受损失，破坏整体经济，竞委会将优先处理涉及这些行为的案件。另外，特别当该等行为直接影响低收入家庭，例如本案中的公屋居民，更突显其严重性。」

胡女士续指：「公众人士的投诉与查询，是竞委会察悉可能违反《条例》情况的一个重要渠道。各界如遇上任何怀疑反竞争的行为，应向竞委会举报。竞委会将全面运用其权力以打击这些行为。」

继竞委会在 2017 年 3 月首次就一宗围标案件入禀后，本案是《条例》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后的 20 个月内，竞委会向审裁处入禀的第二宗案件。竞委会感谢香港房屋委员会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

编辑垂注

竞委会

竞委会是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

《竞争条例》

《竞争条例》旨在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电讯条例》（第 106 章）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竞争条例》下的守则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

第一行为守则

根据《竞争条例》第 6(1)条「第一行为守则」，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包括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是公认为尤其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